

合肥公交IC卡下月起刷卡7折

办卡地点:淮河西路454号;查询电话:0551-2851595

星报讯(星级记者 王玉) 持有合肥公交IC卡(普票)的乘客都知道,上车持IC卡刷卡,只需要付9折的车费。昨日,记者从合肥物价部门了解到,从下月开始,乘客持IC卡上公交,只需要付7折的车费了。

在合肥乘坐公交车,付费方式大多数分为投币、公交IC卡、合肥通卡、低保卡和老年卡、残疾人卡等。其中,公交IC卡、合肥通卡目前乘坐公交每次计费0.9元。

昨日,记者从合肥市物价局了解到,自12月1日起,公交IC卡(普票)由目前的9折优惠提高为7折优惠,具体执行票价为:非空调车和优惠季节空调车0.7元/人次,非优惠季节空调车1.7元/人次(空调费1元)。

同时,低保成人卡由目前的5折优惠,提高为3.5折优惠,具体执行票价为:非空调车和优惠季节空调车0.35元/人次,非优惠季节空调车1.35元/人次。

除此之外,投币或者其他刷卡方式消费的公交车费,依然按照原价计费。

从12月份开始,在合肥,IC卡和合肥通卡乘坐公交将只要7毛钱了,空调车将为1.7元。公交7折优惠对市民来说确实是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好处”,那么还没有充值办理公交卡的市民,怎样充值办卡呢?

记者昨日采访中了解到,合肥公交IC卡目前已经停办,但是有卡的乘客,可以继

续使用。如果需要新办理公交卡,可以办理合肥通卡。如需办理合肥通卡,可以前往合肥通卡营业网点及合肥通卡授权的代理网点进行相关业务办理。

合肥通卡总部合肥通客服中心在淮河西路454号,市民如需就近办理合肥通卡,具体网点详情可登录“合肥通”网站(www.hfykt.com)或拨打客户电话:0551-2851595查询,选择就近办卡点进行办理。



11月23日,明光市石坝镇希望小学,孩子们正在津津有味地翻阅“爱心图书”。当日,安徽电力公司在我省16个地市2万余名团员青年中开展“手拉手、献爱心、捐图书”捐赠活动,广大团员青年纷纷捐款或将闲置的图书捐献出来,统一收集送到边远农村希望小学,为渴望课外书的山区农村孩子送上了一份特殊的礼物。 宋卫星 记者 胡昊 文/图

我省高职院校明年招生计划增10%

星报讯(记者 桑红青) 记者昨日从省考试院获悉,我省2013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有望扩大到40所,招生计划将增加10%,今年已经参加改革试点的24所院校继续参加试点。

据介绍,我省明年继续开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扩大试点范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对象为历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历届中职(含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包括具有高中阶段学历的农民工、退役士兵、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失业人员等。今年我省试点高等职业院校控制在40所左右,2012年已参加改革试点的24所院校继续参加试点,全省其他高等职业院校均可自愿申请参加高等职业院校自主招生改革试点,试点院校由省教育厅严格按照有关标准遴选确定。

2013年度全省自主招生总计划数按当年全省高职招生计划总数的10%确定,并纳入招生计划总盘子。依照日程安排,我省各高职院校必须在明年4月20日前完成录取。

妇女常见病将有定期筛查制 乳腺癌纳入大病范围

星报讯(陈旭 记者 李婉婷) 昨日,省卫生厅发布《贯彻2011-2020年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实施方案》。

据省卫生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我省将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逐步扩大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覆盖范围,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逐步将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等纳入重大疾病救治范围。

将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服务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开展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与咨询,为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规范的干预和治疗,开展喂养、心理等方面的指导,实行跟踪管理。

在妇幼保健方面,省、市、县三级均有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建设的妇幼保健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妇产科和儿科。同时将流动孕产妇和儿童纳入流入地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

贫困重度残疾人救助扩面 三级残疾人也将获助

星报讯(记者 赵莉) 记者昨日从省残联获悉,我省民生工程项目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特别救助明年将提标扩面,全省低保范围内三级残疾人也将纳入该项民生工程的救助范围。

据省残联相关负责人介绍,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特别救助范围目前为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简称低保)待遇、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二级以上的各类重度残疾人。2013年,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特别救助范围将扩面,全省低保范围内的三级残疾人也将获得救助。

我省商品房明码标价实施细则出台

明年1月1日起执行,取得预售许可10日内须公开全部房源售价

商品房在取得预售许可10日内必须要公开全部准售房源,防止捂盘高价销售;已销售的房屋中,必须要公布实际成交价格,以免误导消费者高价购买房屋。这是我省昨日刚刚公布的《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条例。据悉,该细则将从明年1月1日起执行。

细则篇

细则规定,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中依然实行“一套一标”。为使房价一目了然,开发商需在交易场所的醒目位置放置标价牌、价目表或价格手册,也可同时采取电子信息屏、多媒体终端或电脑查询等方式明

码标价。无论采取上述多种方式明码标价的哪一种,标价内容应保持一致。

除了房屋售价,商品房销售还要公示商品房交易及产权转移等代收代办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对于选聘物业服务的小

区,需同时公示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

细则还要求,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商品房,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答疑篇

昨日,省物价局价检局负责人就细则的出台专门接受了记者采访,并对细则中新调整的内容进行了答疑。

新点一:二手房销售参照细则实施

细则第二条规定:“中介服务机构销售二手房的明码标价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答疑:执行细则的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不仅仅是针对新房,从中介机构销售的二手房,也必须按照此细则各条严格执行。

新点二:10日内公布全部销售房价

在细则第五条中,记者看到,“对取得预售许可或办理现房销售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商品房经营者要在取得预售许可证或现房销售备案后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答疑:此条的修改,最明确的目的就

是,让开发商或者经营者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外公布商品房的备案价格,防止捂盘,出现高价抛售现象。例如:在8月10日商品房进行许可和备案,按照规定在8月20日内就要公布价格。但是开发商捂盘,不对外公开售价,到了10月国庆期间,开始高价销售,从而让消费者在销售旺季时,高价购买了原本价格低的房屋。

新点三:建筑面积也必须明码标价

细则第六条中规定:“按照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还应当标示建筑面积单价或套内建筑面积单价。”

答疑:在目前进行商品房销售中,往往部分开发商在标价中,会出现“按照建筑面积计价5000一平方米”和“套内建筑面积计价6000一平方米”等标注,让消费者混淆概念,从而多付房费。为了防止此类现象再

次发生,今后,无论开发商是按照怎样的计价方式,都必须要售前公布,让消费者明白消费。

新点四:售完房源必须标注成交价

第十条的规定中明确表示:“对已销售的房源,商品房经营者应当予以明确标示。如果同时标示价格的,应当标示所有已销售房源的实际成交价格。”

答疑:此条修改,主要是因为检查中发现,部分开发商将已经销售的房源标出高价,从而误导消费者高价购买。例如:已售房源是5000元一平方米,但是售完后,开发商却将此房价标注为:6000元一平方米。因此顾客在购买其他房屋时,即使经过多次还价,最终以5500一平方米购买了房屋,其实,还是高价购买此套房屋。

星级记者 王玉